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特别会议  
2008年11月28日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挪威：决议草案

S-8...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

并忆及理事会第7/20号决议，题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强调理事会决心促进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冲突和武装暴力事件的增加感到震惊，特别是在北基伍省，对冲突与暴力对该地区人权状况和人民的人道主义境况所造成的直接后果感到震惊，

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暴力的再度复燃，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停火，

忆及安全理事会第1820(2008)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武装冲突的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女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加强军队的纪律措施，坚持指挥官负责的原则，确保防止和起诉性犯罪事件，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为必须立即解决那里的严重局面，

1.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犯下的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日益蔓延的性暴力事件、草率处决现象、武装组织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事件、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和洗劫村庄的事件，呼吁立即停止这些暴力和侵权行为；

2.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做出一切努力加强对平民人口的保护，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构成犯罪的行为，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特别是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于种族灭绝、战争罪行、种族净化和危害人类罪；

3. 敦促所有各方确保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及时、安全和不受妨碍地进入该地区，充分履行他们的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4.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诉讼，欢迎迄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给予国际法院的合作，对在本案中签发逮捕令，交出有关人员，欢迎刚果政府的公开承诺，进一步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包括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部队；

5. 表示支持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lusegun Obasanjo、非洲联盟、国际社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寻求政治解决方面所作的努力，这是在该地区恢复长期和平和稳定的唯一出路，特别是在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范围内；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努力，协助该国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结束法不治罪现象，并继续合作，确保将那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构成犯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7.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对高级专员和联刚特派团在人权领域工作的支持，支持刚果政府的努力，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充分尊重人权；

8. 强调，鉴于即将对联刚特派团的任务进行审查，必须使特派团能够加强其保护平民的能力，并进一步加强其人权建制；

9.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理事会特别专题程序的合作，以及对一些特别程序发出的邀请，并特别呼吁该国立即向理事会第 7/20 号决议第二段中提及的所有特别专题程序发出邀请；

10. 重申理事会第 7/20 号决议第 7 段中对各特别专题程序提出的要求，最迟在理事会 2009 年 3 月的届会之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提出如何更好地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解决那里的人权状况，争取在实地取得明显改善，还请高级专员就刚果的人权状况和在该国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同届会议提出报告，强调必须作为当务之急解决该国东部地区目前在人权状况方面的事态发展，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1. 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紧急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北基伍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向上述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改善状况的建议。

-- -- -- -- --